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纸质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明达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

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公司现有的成品（冷轧取向硅钢）进行抵押，抵押期间由银行委托无锡感知动产监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物联网技术对仓库内的抵押物进行监管。实际控制人龚明达及其妻子吴爱华、龚一飞及其妻子虞莺为上述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龚明达、龚一飞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